

#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記錄：許稽核維文

壹、開會時間：九十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整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寰鼎大溪別館大會堂。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顏主任委員慶章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關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（以下簡稱存保公司）對三十六家基層金融機構之處理進度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洽悉。惟請存保公司就財產劃分處理情形，續向各農漁會溝通說明。

案由三：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臨時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「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準用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向中央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融通，總額度為一、四〇〇億元，融通利率按中央銀行公告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浮動計息為原則」。該公司為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所需資金，業依前開決議，於九月十四日與台灣銀行等八家行庫申請融通，並已簽妥融資約定書，總額度為一、四〇〇億元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案由四：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通過之「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估要點」，經存保公司委聘之勤業等五家會計師事務所，憑以辦理評估結果，其中有關應予評估放款等五項評估項目，尚未足以反映金融機構之資產價值，爰作部分修改如說明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決 議：洽悉。說明二之「正常放款得視信用狀況，估列適當比率之損失，惟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」文字，修改為「正常放款得視擔保品或債權貶落程度，估列適當比率之損失，惟不得超過正常放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」；說明五之「爰固定資產或承受擔保品，如查屬耕地者，擬由本基金承受後予以處理」文字，修改為「爰固定資產或承受擔保品，如屬依法未能移轉予承受機構者，擬由本基金承受後予以處理」。

案由五：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通過之「農漁會信用部財產劃分原則」，其中第二點規定土地、建物如分屬信用部及其他部門列帳者，可由銀行依會計師評估價格向農會購買或交換，惟查會計師並未對農會其他部門之財產予以評估，尚無該等財產評估價格，可供銀行交換或購買，爰擬刪除「依會計師評估價格」等文字；另該原則第十點規定「建物於建造時，部分建造成本係以主管機關補助款支應者，得依當時建造成本之比例，發還農漁會」，經查目前有多家農漁會係以台電或中油之補助款建造，惟因台電或中油未符主管機關之定義，爰擬修改為「係以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補助款支應者」，以符實際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決 議： 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委員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四，決議「中興銀行如現金增資無法完成，同意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、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規定，列入處理對象，至於未來本基金依前開條例第十條之何種方式處理，請提本委員會討論」。為積極處理該行資產負債缺口問題，擬授權中央存保公司委聘會計師辦理資產負債評估後，先以競標方式決定承受機構，並由本基金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，若無法投標或決標時，則另改由該公司洽特定人承受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同意授權存保公司委聘適當會計師事務所，進行資產負債評估事宜。
- 請存保公司妥為規劃參與競標者之資格條件及競標規範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討論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基金處理之七家信用合作社，其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支付，查合作金庫承受之台中市四家信用合作社，除移送司法單位偵辦者外，已於十月二十五日先予墊付，至經理人部分，則因涉及信用合作法第十九條規定問題，未予墊付，擬俟本案確立後再行處理，其理事及經理人究應否依該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信用合作社之理事及經理人，就其經營所生之民事賠償責任，或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九條對存款債權人負無過失責任，或依委任契約或侵權行為對信用合作社負故意過失賠償責任。
- 在信用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債權時，理事及經理人固應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九條負無過失責任，然因該信用合作社業由其他銀行概括承受，雖不致發生信用合作社法第十九條應對存款人負連帶清償之情況，惟仍應查明是否有故意過失致發生淨值負數缺口或擴大損失之情事。
- 原則上，經理人得先結算給付其退休或資遣費，給付前應先簽具文件，聲明若嗣後查明有故意過失或違法失職，致發生淨值負數缺口或擴大缺口損失者，應予返還。惟因不法情事已遭司法單位偵辦者，俟責任釐清後再為給付。

案由三：三十六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缺口金額，謹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決議通過。確認依法應給付之缺口金額計為七百七十三億零五百萬元，並對違法造成此等基層

金融機構資產減損之人員，除迄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累計三十一案件外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應予繼續清理，俾使違法者儘速獲致法律應有之制裁。

- 各機構之評估摘要表確定後，由柯委員承恩、俞委員明德及陳委員明道等三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，檢視後確認。
- 案由之標題及說明有關「賠付」之文字，修正為「依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給付」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四時十五分